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建議修訂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鑑於有關公司監管事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佈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發表。

鑑於有關公司監管事宜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待作出一些過渡安排後，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下關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第75、92、98及133條，詳情如下：

(a) 將以下一段加入第75條末處：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b) 將以下一段加入第92條末處：

「(4)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c) 將以下一段加入第98條第二段：

「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d) 將「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加入公司章程第133條第二段，使該段應理解如下：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修訂公司章程第97條，以致本公司的董事總人數為十人，以及獨立董事的人數為三人。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亦須待有關中國行政機構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批准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